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曹春清、郭瑛、徐伟东、张静、徐国平、陆新明、方惠明、汪敏、张颖、张宪生、任华山 11 名自然人分三次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第一次收购）标的公司 60%股权（对应 1,686 万元注册资本），交易总价根据交易对方各年承诺净利润的平均值，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为人民币 11,73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曹春清、郭瑛、徐伟东、张静、徐国平、陆新明、方惠明、汪敏、张颖、张宪生、任华山及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天安高分子、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的经营发展需要及投资并购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7,650 万元。公司将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45,500 万元（包括正在履行的公司为天安高分子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所签订的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 1,700 万元的采购货款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

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业务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股权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和业务品种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首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或担保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等综合授信、担保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